

114 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

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15 樓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)

參、主席：谷縱·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 紀錄：林冠宇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提案審查：

花蓮縣政府

一、道拉斯部落導排水、陸橋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

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依現況照片顯示，排水溝設置於道路兩側，而道路路幅較小，請說明雙側施作排水設施壓縮可行駛空間，影響通行？
2. 請說明陸橋改善位置的清淤作業，以防止河道再度淤積，以確保陸橋正常使用並降低潛在風險。
3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依據生態檢核內容說明關注性物種，改善的施作工法及未來施作生態檢核及編列檢核經費。

（二）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關於陸橋的設置，因涉及河川溪流及未來整治計畫實施，設計時，請說明水文及相關自然條件。
2. 本案主要涉及排水設施的興建，請說明設計時適當的高低差之設計，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有效引導水流方向。

（三）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二、布拉旦部落公墓下邊坡改善、木棧平台建置、道路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

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現況照片無法顯示道路不堪使用的情況，請說明該工項的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。

2. 現況照片無法清楚辨識擋土牆施作的急迫性，請提供清晰且具體的危害潛在區段照片。
3. 木棧平台的施作將導致現有停車格取消，請說明後續居民或遊客的停車解決方案，可能影響遊客前來遊玩之意願。
4. 木棧平台的施作應充分考量其必要性，若僅以攤商擺攤為主要目的，則欠缺急迫性，請說明並修正相關規劃。
5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（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）、現勘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、簽到表（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）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道路設計階段請說明其底層級配厚度及壓實度之規範。
2. 重力式擋土牆施作位置位於樹林及河川旁，請針對擋土牆型式進行討論，可由更加貼近自然生態的擋土牆型式施作。
3. 木棧平臺的施作，因秀林鄉環境因素的影響，請說明其材料的選擇及編列經費進行維護管理。

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三、 114 年瑟冷部落排水改善、入口意象、牆面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由於排水溝兩側為水田，已具備一定的蓄洪功能，請說明施作排水溝的必要性與效益。
2. 牆面美化施作範圍，請納入公所財產管理，以利後續查核作業及維護管理。
3. 瑟冷部落及喜瑯宮部落文化牆示意圖相同，請說明兩者部落的關聯性或各自的代表性並沿用示意圖中意象。
4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（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）、現勘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、簽到表（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）。
5. 請說明計畫內容對當地環境生態缺乏統一性，包含多段提及施作區域非屬生態敏感區，相關保育措施也過於公式化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入口意象示意圖缺乏部落特色，設計時請與召開說明會，並討論期望呈現的意象形式與風格。
2. 入口意象是部落文化的重要具象表達，請提供說明會紀錄及修正後的新入口意象設計並納入族語元素。

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四、114 年花蓮縣玉里鎮喜瑯宮部落道路景觀營造及更新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道路鋪面改善的原因為路面埋管導致土地下陷，請說明責任歸屬，並依據部落整體需求與居住安全考量，向本會申請計畫辦理改善。
2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（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）、現勘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、簽到表（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）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請說明入口意象示意圖，缺乏部落特色，且部落圍牆美化設計疑似與瑟冷部落文化牆圖樣相同。
2. 設計時，請與部落召開說明會，討論入口意象的呈現形式與風格並納入族語元素，請說明圍牆設計符合喜瑯宮部落特色，以避免文化挪用問題。

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五、114 年花蓮縣壽豐鄉 Adetuman(平和)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壽豐鄉已建設 5 座聚會所，請說明各部落聚會所的實際使用情形。另外，平和部落目前已在現有地址擁有 1 座聚會所，請說明現有聚會所的處置方式，拆除非法聚會所或提出就地合法申請。

2. 申請撥用的地號 1043 已完成分割，請說明 1043-2 地號的撥用，以利後續土地使用規劃。
3. 請說明申請須知 (P.3) 已列出開放式文化聚會所 (包含學習教室及辦公室等設施) 空間規劃。
4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 (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)、現勘會議紀錄 (含照片)、簽到表 (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)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請將部落內環境作予整體性考量，並將聚會所周遭閒置空間一併納入未來維護或使用規劃。

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六、114 年花蓮縣壽豐鄉 Cipuypuyan (米棧) 部落瞭望台、入口意象及花台修繕建置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入口意象缺乏部落特色，且該入口已設有 3 組入口意象，顯得過於擁擠。請說明修繕的必要性，請優先將現有損毀的意象改設為 0403 地震紀念碑，以減少重複表達，提升整體設計的協調性。
2. 入口意象的規劃應與部落族人充分討論，並尊重其意見。請召開說明會，共同商議設計方向，以確保入口意象符合部落特色與文化精神。
3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 (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)、現勘會議紀錄 (含照片)、簽到表 (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)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為了能夠有效推廣相關部落文化，請於陶米甕罐柱體、牛棚、米倉、瞭望台等處設置相關解說看板。

(三) 決議：請依本次審查意見重新檢討。

七、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聚會所就地合法化改善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請說明災後補助修繕費用，尚未輔導聚會所合法化？

2. 該地點位於海岸，且過往曾與業者因設施使用問題發生糾紛。請說明在現有地址進行聚會所修繕，其後續修繕支出及其可行性。
3. 請將聚會所周邊環境一併納入計畫，並妥善考量相關設施及環境整體修繕的必要性，以確保完善規劃。
4. 請說明廁所設施建造費用過高，或調整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效益。
5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（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）、現勘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、簽到表（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）。

(二) 決議：公所先進行聚會所結構鑑定，待鑑定結果符合聚會所就地合法規範後再行申請合法化。

八、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奇美部落環境改善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候車亭相關建設事宜需向交通單位申請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2. 紐澤西護欄施作美化圖案，不符合交通工程規範，請說明計畫內容。
3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本次僅提供生態檢核自評表，請補充包含生態背景人員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結案時牆面彩繪、候車亭美化、部落導覽及位置圖更新，請說明部落特色及相關材質使用，以利審查。
2. 奇美部落擁有深厚的文化特色，請於設計時召開說明會並討論相關設計事宜，並著重彩繪與意象的表達，以確保設計符合部落文化精神。

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九、114 年小台東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聚會所補助上限為 2,700 萬元，其中附屬設施經費不得超過 40%。請說明經費比例，以符合規範並利於後續查核。

2. 聚會所與多功能教室位於道路兩側，請說明相關配套措施，以確保行人安全並降低行車風險。
3. 本計畫檢附之建築執照已過期，請說明後續規劃及辦理方式，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。
4. 目前僅檢附聚會所設計圖說，請說明多功能教室預計規劃，並提供相關圖說。
5. 聚會所形式為漏斗狀，請說明後續啟用後因建築結構形成風壓的屋頂強化設計。
6. 無提供相關停車設施，請說明未來人員往返停車需求。

(二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十、豐濱鄉噶瑪蘭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本案為新建聚會所，請檢附相關說明會紀錄(包含現場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名)，以利後續工程推動。
2. 請說明新設遺址納入統一規劃，以完善聚會所周邊環境建設，確保整體性與協調性。
3. 請說明現有建築物涉及拆除作業及相關經費編列，如有拆除需求，請公所依權責妥善辦理，以確保作業順利推動。
4. 本案施作位置鄰近於海岸且花蓮常遭颱風入侵，請說明聚會所採用相關抗鹽蝕、抗風化、抗強風等的材質。
5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：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其中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(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)、現勘會議紀錄(含照片)、簽到表(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)。

(二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07659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